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9 年舆情监测技术服务专项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CG0500022002380005） 问题澄清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收到质疑人提交的《关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9 年舆情监测技术服务专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函》（以下简称《质疑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对《质疑函》所列七项质疑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澄清并答复如下：

一、关于质疑事项一（依托存量系统采购，涉嫌变相指定供应商）澄清

本次专项采购（公开招标）所有技术参数中，未设置带“*”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除初步评审标准外，不存在直接否决投标的条款。具体澄清内容如下：

1. 招标公告 2.1 及技术规范书 2.1.1 中“项目依托市场现有的网络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的表述，其中“市场现有”是指当前市场上成熟的商用舆情监测产品，并非指向某一特定供应商。

2. 报价表“检索能力拓展”分项中“针对客户指定账号已采购的舆情监测功能”的表述，其中“客户指定账号”是

指本次招标成交后，中标人为招标人在其舆情监测系统中开设的专属账号（报价表“系统账号”分项已明确“支持可开设子账号供多人使用”）；“已采购”是指本次报价表中已列示、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功能模块。该分项是在已购功能基础上对历史数据回溯能力的拓展，并非要求承接招标人历史存量系统或迁移历史数据。任何中标人均可在自身系统中开设账号并提供该技术能力，不存在“只有原系统供应商能够满足”的情形。

3. 技术规范书 2.2.2.3 明确规定“需为国内市场主流的舆情监测技术平台，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以“或”字提供了替代路径，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平台同样满足要求，并非只能使用特定主流平台。

4. 技术规范书 1.2 明确规定“投标人可以推荐任何满足技术规范书中技术要求或高于规范书要求的技术方案”，允许等效替代；1.5 条规定“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全文未指定品牌、商标、专利、原产地或供应商名称。根据市场调研，满足技术规范书相关要求的国内供应商不低于 10 家，相关表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情形。

二、关于质疑事项二（“30 分钟到达办公地点”满分条件构成地域性排斥）澄清

1. 技术评审第 7 项为加分项而非资格条件。技术规范书 2.3.2.1 已设定最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 60 分钟内、120 分钟内到达招标人办公地点），评标办法技术评审第 7 项（满分 8 分）系在满足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对作出更优服务承诺的投标人给予加分，该项加分并非参与投标或通过评审的前提条件，亦不属于否决投标条款。

2. 快速响应能力和到场时效与舆情应急处置服务质量直接相关。负面舆情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并到场协同处置，是保障招标人声誉风险管控实效的重要履约因素，该评分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

3. 该项加分并非仅昆明本地企业能够满足。投标人通过在昆明设立服务网点、派驻服务人员、与本地机构建立协作机制等方式，均可实现较短的响应及到场时限；评分考察的是投标人实际具备的响应能力及其承诺，与投标人注册地无必然联系，昆明本地投标人亦须以真实能力及承诺方可得分。两地投标人得分的差异系其承诺与实际服务能力差异的客观体现，不构成对非昆明地区投标人的歧视性待遇。

4. 综上，该评分设置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七）项的规定。

三、关于质疑事项三（“招标人越权设定‘三年内不得参与投标’的市场禁入”）澄清

技术规范书“质量保证”部分第 9、10 条系合同违约责

任约定，并非行政处罚。为消除歧义，经研究决定删除技术规范书“质量保证”部分第9、10条，具体以澄清公告为准。

四、关于质疑事项四（以“促成信息限流或删帖的能力”作为资格与评分条件）澄清

1. 相关条款及评分项的性质。技术规范书 2.2.6.5 系应急响应支撑的服务内容条款，2.3.1.2 系服务质量能力要求，评标办法技术评审第 10 项（满分 5 分）系加分项。上述内容均不属于资格条件，亦非否决投标条款，未设置于初步评审标准之中。

2. 关于“促成”的理解。技术规范书 2.2.6.5 中“促成此类信息限流或删帖”，系指通过依法向相关平台及国家网信办、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国家安全部等部门举报投诉，推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依规对违法和不良信息作出处理，并非承诺或保证特定处置结果，亦非干预平台依法独立判断。该等依法举报投诉服务属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所确立的举报监督机制的组成部分，符合网络信息内容依法治理原则，不存在合规风险。

3. 关于可验证性。投标人的上述能力可通过举报投诉服务机制说明、既往依法举报投诉并经平台处理的案例记录、与相关平台官方举报渠道的对接情况、服务流程规范及专业团队配置等客观材料予以证明，评审时据此统一核查、客观计分，不存在标准不可量化或无法验证的问题。

五、关于质疑事项五（技术参数与功能项疑似对标特定商业产品）澄清

1. 平台覆盖范围系行业通用要求。技术规范书 3.1.3 所列火山、西瓜、秒拍、快手、抖音、微信视频号、哔哩哔哩等平台，均为国内市场主流的短视频及视频平台，是舆情监测行业公认的通用监测覆盖对象，任何面向国内市场的舆情监测系统均须覆盖上述平台方能提供完整的舆情监测服务，并非特定商业产品独有。

2. 技术参数均为通用技术能力。评标办法技术评审第 2 项（满分 27 分）所涉 OCR 及 ASR 识别、跨模态检索、直播监测、事件热搜预警、风险分析提示模型、智能自定义大屏、可视化统计分析、信息一键溯源、热度指数分析等 25 个子项，均为当前舆情监测行业通用的技术功能，每项均设置了客观的证明材料要求（系统截图等）及统一的计分规则，评审过程可验证、可复核。

3. 招标人拟将报价表中存在歧义的功能名称进行调整：“智能舆情 V 助手权益”调整为“AI 舆情助理”，“态势感知大屏”调整为“大屏可视化”，“订阅中心”调整为“订制监测方案”，调整后各项功能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不变，具体以澄清公告为准。

4. 综上，技术参数及功能设置未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关于质疑事项六（财务指标排名计分与履约无关）澄清

评标办法商务评审第 3、4 项以“近三年平均营业净利率”“近三年平均净现金流动比率”不在明确禁止范围内，本项目属跨年度持续服务项目，投标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动性直接反映其持续经营能力和履约保障能力，与三年期项目的持续履约能力存在合理关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且商务评审满分 100 分，上述两项合计 15 分；商务分占综合得分权重仅 10%，折合综合得分权重仅 1.5%，不足以构成对竞争格局的实质性限制，未达到构成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程度。

七、关于质疑事项七（技术评审分值总分矛盾）澄清

经核验，技术评分标准第 4 项“人工监测与分析报告服务方案”详细评审分项要素存在笔误，“对提供的人工监测服务、分析报告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应为“对提供的人工监测服务、分析报告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满分 5 分”。招标人拟对该处笔误进行修改，不改变评分内容和分值配比，具体以澄清公告为准。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